

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
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08

采购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1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承诺函	36
五、项目管理机构	39
六、资格审查资料	41
七、施工组织设计	4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55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0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30000.00 元，最高限价：20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10 -1	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 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	2030000.00	20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内容：下达钻探工作量为 1700m。（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卢氏县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 / T 0486-2024）要求，终孔孔深符合设计要求
 - 5.4 服务（完工）期：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

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9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 C 座 403 室

联系人：王忠开

联系方式：0393-6672211

3、监督部门：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审计法务部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973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忠开

联系方式：0393-66722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978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 C 座 403 室 联系人：王忠开 联系电话：0393-6672211 邮 箱：kedaguanli@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
5	项目地点	河南省卢氏县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2030000.00元，最高限价：2030000.00元
8	服务（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30日
9	招标内容	下达钻探工作量为1700m。（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 / T 0486-2024）要求，终孔孔深符合设计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
--	---

		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2030000.00元 竞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 1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开启时间及开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 1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地质、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交人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壹万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7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9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及《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	---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完工）期、招标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

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提出咨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完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纳税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完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分标准

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30 分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3、综合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1 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1.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 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5 分）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物资计划（4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4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4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4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1.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页查询结果公示。
	项目人员(7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地质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一名高级探矿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一名钻探技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认证证书(3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共3分。缺1个扣1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质量承诺(2分)	质量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合理可行得2分,承诺较合理可行得1分,承诺一般得0.5分,无0分。
	服务承诺(2分)	磋商小组根据合格供应商的优惠条件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承诺合理可行得2分,承诺较合理可行得1分,承诺一般得0.5分,无0分。
	安全承诺(2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合理可行得2分,承诺较合理可行得1分,承诺一般得0.5分,无0分。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各供应商需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等候系统二次报价通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_____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为了完成《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钻探施工任务，2025 年 XX 月 XX 日，甲方在郑州组织了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招标，乙方投标该项目钻孔的钻探外协，经甲方评议，乙方中标该钻探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的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

1.2 项目施工地点：河南省卢氏县

1.3 预计工作量：下达钻探工作量为 1700m

1.4 技术要求：执行必要的技术规范和钻孔施工技术要求

1.4.1 技术规范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24）；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等相关规程的质量要求（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和补充，均以最新要求执行），完成地质钻探工作。

1.4.2 钻孔施工技术要求

钻探工程设计为斜孔，采用机械岩心钻探，金刚石钻具，取出岩心证实无误，并经验收后方可终孔。

钻孔开孔前，地质技术人员及钻探技术人员应到现场根据钻探施工设计书进行钻孔施工前检查，开具钻孔开孔检查验收单、钻孔施工通知书。应向钻探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说明各项技术要求，使钻探施工技术人员掌握其中的要领，并签字认可。

钻探工程技术管理严格按下列技术要求执行：

（1）岩矿心采取率：要求大理岩及其上下各 5m 采取率应达到 80%以上，要求取芯的岩层分层采取率应达到 70%以上，否则采取补救措施。

(2) 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本次为斜孔钻进，机台应及时、定点测量钻孔顶角，将测量结果填入“钻孔弯曲度测量记录表”。开孔 25 m 及每 50 m 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矿体顶、底板加测 1 次，每 100 m 允许顶角偏斜不超过 3° ，方位角允许偏差 $1\sim 2^{\circ}$ 。

测斜工作由机台作业人员完成，测斜数据及时记录在原始班报中。

当孔斜超过允许范围时，需及时请示矿区技术负责人研究处理。

(3) 简易水文观测：使用清水或无固项冲洗液钻进时，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min。如遇钻孔涌水、漏水、涌沙、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掉钻时，及时记录其深度。孔内发现热水应测量孔口与孔底温度。终孔后，进行 24h 稳定水位观测和记录。

(4) 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每钻进 50 m、换层、进出矿层时（矿厚小于 5 m 只测一次）、遇地质人员确定的重要构造或划分地质时代的层位、下套管前及终孔后，均要求进行孔深校正。记录孔深和校正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不大于千分之一，若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不修正报表；若孔深误差大于千分之一，要进行第二次丈量，两次丈量相对误差不大于 0.1 m 时，选择其中一次，作为合理评差和校正数据，并修正报表。

(5)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和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应指定专人在现场及时填写原始报表，作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记录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内容认真填写，并进行评级验收。

(6) 封孔：临终孔前，施工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钻孔柱状图及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书，交机台执行。机台应按照封孔设计书用 425 号以上优质水泥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封孔材料为水泥、砂、水，严格按 1:1:0.7 比例进行配料。封孔方法：封孔必须用清水将孔壁冲洗干净，然后用泵入法顺钻杆慢慢注入封孔层位。在孔口中心应设立水泥标志桩。封孔标志桩上应标注：孔号、孔深、施工周期，施工单位及标注孔口中心点。

(7) 钻孔技术档案：按要求填写钻孔技术档案及有关的地质编录资料，在结钻后三日内提交。

(8) 环保和绿色勘查：严格控制钻孔场地平整使用土地面积，施工场地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合理布局，减少对土地、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加强循环液的现场使用管理，做好施工中防渗、护壁及净化处理，预防浆液使用中造成地面及地下污染。钻孔野外验收后根据需要进行场地清理和地貌植被恢复。

第二条 工期安排

2.1 钻探及其它工作：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完成钻探工作。

2.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委托方原因, 导致灾害发生或工程停工, 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 并负责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3.2 开工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钻探施工阶段。

3.3 钻探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验收合格)支付钻探施工费。

3.4 工程完工后, 由甲方负责进行钻探施工成果验收, 并在乙方填写的钻探施工交验单上签署意见, 作为钻探施工费用结算依据。

3.5 钻探施工过程中, 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 向乙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钻探施工手段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6 本合同的所有钻探工程成果均为甲方所有。

3.7 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

3.8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钻孔布定测、地热钻探、测井, 协助甲方完成样品采集、抽水试验、保存岩芯等工作, 并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在拆除钻机前按甲方要求将已完工的钻孔岩芯安全运往指定的地点。

4.2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钻探成果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字及表格)和本项目的成果负有保管、保密职责, 若发生泄密或丢失, 需向甲方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情节严重者,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3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制定安全保障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 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及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协助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地质、物探、水文地质等技术工作, 并负责按规范规定进行钻探施工过程中的孔深、孔斜等测量工作(进行孔深、孔斜测量等工作时必须有甲方技术人员在场)。

4.5 在封孔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拆除或移动钻机。

4.6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钻探工程转包给他方施工。

4.7 乙方签约后不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中途退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所承担工作量的未完成部分工程款全额赔偿，该赔偿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8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修路、平场、青苗赔偿。

4.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钻探施工果质量低劣或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返工或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应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10 按国家地矿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相关要求进行钻探施工，提交钻探施工成果及任务书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11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付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承包工程造价和付费方式

5.1 承包钻探工程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税金、上缴集中收入款、材料、安装、维护、封孔材料费、保险、土地征用、施工中的民事处理、林木赔偿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5.2 本次地质孔钻探施工工程综合单价按：_____元/米；工程总费用以甲方验收合格有效的钻探进尺为准。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第六条 成果资料提交

6.1 提交钻探班报表。

第七条 其它条款

7.1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相应耽误的工期赔偿为单孔工程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赔偿金由责任方支付。

7.2 其他相关事项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裁决。

7.4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废止。

7.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存叁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乙方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卢氏县吴沟矿区，行政区划属南阳市卢氏县吴沟。主要工作量为下达钻探工作量为 1700m。

二、技术指标要求

钻探工程设计为斜孔，采用机械岩心钻探，金刚石钻具，取出岩心证实无误，并经验收后方可终孔。

钻孔开孔前，地质技术人员及钻探技术人员应到现场根据钻探施工设计书进行钻孔施工前检查，开具钻孔开孔检查验收单、钻孔施工通知书。应向钻探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说明各项技术要求，使钻探施工技术人员掌握其中的要领，并签字认可。

钻探工程技术管理严格按下列技术要求执行：

（1）岩矿心采取率：要求大理岩及其上下各 5m 采取率应达到 80%以上，要求取芯的岩层分层采取率应达到 70%以上，否则采取补救措施。

（2）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本次为斜孔钻进，机台应及时、定点测量钻孔顶角，将测量结果填入“钻孔弯曲度测量记录表”。开孔 25 m 及每 50 m 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矿体顶、底板加测 1 次，每 100 m 允许顶角偏斜不超过 3° ，方位角允许偏差 $1\sim 2^{\circ}$ 。

测斜工作由机台作业人员完成，测斜数据及时记录在原始班报中。

当孔斜超过允许范围时，需及时请示矿区技术负责人研究处理。

（3）简易水文观测：使用清水或无固项冲洗液钻进时，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min。如遇钻孔涌水、漏水、涌沙、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掉钻时，及时记录其深度。孔内发现热水应测量孔口与孔底温度。终孔后，进行 24h 稳定水位观测和记录。

（4）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每钻进 50 m、换层、进出矿层时（矿厚小于 5 m 只测一次）、遇地质人员确定的重要构造或划分地质时代的层位、下套管前及终孔后，均要求进行孔深校正。记录孔深和校正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不大于千分之一，若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不修正报表；若孔深误差大于千分之一，要进行第二次丈量，两次丈量相对误差不大于 0.1 m 时，选择其中一次，作为合理评差和校正数据，并修正报表。

（5）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和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应指定专人在现场及时填写原始报表，作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记录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内容认真填写，并进行评级验

收。

(6) 封孔：临终孔前，施工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钻孔柱状图及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书，交机台执行。机台应按照封孔设计书用 425 号以上优质水泥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封孔材料为水泥、砂、水，严格按 1：1：0.7 比例进行配料。封孔方法：封孔必须用清水将孔壁冲洗干净，然后用泵入法顺钻杆慢慢注入封孔层位。在孔口中心应设立水泥标志桩。封孔标志桩上应标注：孔号、孔深、施工周期，施工单位及标注孔口中心点。

(7) 钻孔技术档案：按要求填写钻孔技术档案及有关的地质编录资料，在结钻后三日内提交。

(8) 环保和绿色勘查：严格控制钻孔场地平整使用土地面积，施工场地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合理布局，减少对土地、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加强循环液的现场使用管理，做好施工中防渗、护壁及净化处理，预防浆液使用中造成地面及地下污染。钻孔野外验收后根据需要进行场地清理和地貌植被恢复。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服务（完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所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6）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服务（完工）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工作内容	工作量（米）	单价（元/米）	合价（元）
机械岩芯钻探			
总价（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财务报告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十）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组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